

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73 号

建设单位：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克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葛孟芬

填 表 人：叶星吟

建设单位：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盖章）

电 话：0838-2502153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凯江路二段 109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德中公路以南马鞍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运行能力	/				
实际运行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月		
调试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创嘉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创嘉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5万元	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103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1.5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				

	<p>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市发改行审[2010]162号，（2010年6月5日）；</p> <p>11、西南交通大学环境评价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p> <p>12、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建函〔2011〕136号，《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10.18；</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德阳市近几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项建设提速，基础设施、重大公建、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等对建设用地的需要不断增加。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依靠征收城市周边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来实现，因此最近几年来，德阳市有很大数量的失地农民需要安置。本项目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失地农民的安置涉及到社会保障、城乡统筹、社会公平，社会和谐等敏感问题，是德阳市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的问题，因此为了解决失地农民的住房安置问题，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投资 10380 万元建设了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本项目共安置 352 户，共计 1232 人。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文号:德市发改行审[2010]162 号)。2011 年 9 月西南交通大学环境评价中心，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8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函[2011]136 号文下达了批复。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住户未入住。目前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建成，住户未入住。

受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对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1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德中公路以南马鞍二组，项目北侧为德中公路，隔道路为马鞍村；东侧为山地、一户农户；南侧为山地、一户农户；西侧为山地、德阳城管、德阳纪检

委。项目周围无污染性工业企业，无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声环境质量监测；
- (2) 废水排放检查；
- (3) 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总用地面积 24313m²，总建筑面积 32700.56m²，共 11 栋 5 层建筑，并配有相应的商业用房、物管用房、非机动车停车库、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宅套型统计指标见 2-2 所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住宅共计 11 栋（354 户）5 层用房，建筑面积：29749.7m ²	住宅共计 11 栋（352 户）5 层用房，建筑面积：29192.27m ²	废气、废水、噪声、生活垃圾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507.3m ²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503.17m ²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50m ²	2 个，建筑面积共为：34.38m ²	交通噪声、汽车尾气、排风机噪声
	地下车库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1110m ²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1592.670m ²	
	物管用房	1 个，建筑面积：127.6m ²	1 个，建筑面积：202.38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小区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恶臭
公用工程	配电房	2 个配电房，面积各 20m ²	1 个配电房，面积为 20m ²	电磁辐射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池	位于地下车库	未建设	设备噪声

表 2-2 住宅套型统计指标

户型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单套建筑面积 (m ²)	户数	该户型建筑总面积 (m ²)	占总面积比例	单套建筑面积 (m ²)	户数	该户型建筑总面积 (m ²)	占总面积比例
A	101.5	86	8729	29.34%	100.89	84	8474.76	29.14%
B	132.2	60	7932	26.66%	132.22	60	7933.20	27.28%
C	76.98	104	8005.92	26.91%	72.98	104	7589.92	26.10%
D	48.87	104	5082.48	17.08%	48.92	104	5087.68	17.49%
合计	/	354	29749.4	/	/	352	29085.56	/
其	> 90m ² 户型		16661	56.00%	> 90m ² 户型住		16407.96	56.41%

中	住宅面积 (m ²)			宅面积 (m ²)		
	< 90m ² 户型住宅面积 (m ²)	13088.4	44.00%	< 90m ² 户型住宅面积 (m ²)	12677.60	43.59%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4313	m ²	24313	m ²
二、总建筑面积		32544.6	m ²	32700.56	m ²
(一) 地上建筑面积 (计入容积率部分)		31434.6	m ²	31107.89	m ²
1、住宅建筑面积 (含底层垃圾站)		29749.7	m ²	29192.27	m ²
2、商业建筑面积		1507.3	m ²	1503.17	m ²
3、门卫面积		50	m ²	34.38	m ²
4、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27.6	m ²	202.38	m ²
(二)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面积 (按规定不计入容积率)		1110	m ²	1592.67	m ²
1、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面积		1110	m ²	1592.67	m ²
2、地下建筑层数		1	层	1	层
三、居住户数		354	户	352	户
1、建筑面积≥90m ² 的户数		146	户	144	户
2、建筑面积≤90m ² 的户数		208	户	208	户
四、建筑基底面积					
1、住宅建筑基底面积		6150	m ²	6476.97	m ²
2、总的建筑基底面积		7710	m ²	7142.02	m ²
五、容积率					
1、住宅容积率		1.22		1.20	
2、总的容积率		1.29		1.279	
六、建筑密度					
1、住宅建筑密度		25.30	%	26.64	%
2、总的建筑密度		31.71	%	29.82	%
七、建筑平均层数 (建筑层数)		4.08	层	5	层
八、绿地率		31.2	%	31.2	%
1、宅间及集中绿地面积		6957		6957	
2、植草砖铺地停车场折算绿地面积		1296×0.5=648		1296×0.5=648	
九、机动车位 (总数)		118	辆	118	辆
住宅部分	1、地面停车位	108	辆	108	辆
商业部分	2、地面停车位	10	辆	10	辆

十、非机动车位（数量、面积）				
住宅部分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面积）	904.0m, 465辆		1592.67m ² , 1062 辆
商业部分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面积）	900m, 55辆		83m ² , 55 辆

项目与原环评存在差异，主要为：户型面积及户数、商业用房面积减小、门卫室面积减小、地下车库面积增大、物管用房面积增大、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位置变化、配电房个数减少等。但上述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住宅共计 11 栋（354 户）5 层用房，建筑面积：29749.7m ²		住宅共计 11 栋（352 户）5 层用房，建筑面积：29192.27m ²	户型面积及户数略有变化，但污染物产生量变化较小。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507.3m ²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503.17m ²	商业用房面积减小，但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50m ²	2 个，建筑面积共为：34.38m ²	门卫室面积减小，但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地下车库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1110m ²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1592.670m ²	地下车库面积增大，地下车库为非机动车辆停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物管用房	1 个，建筑面积：127.6m ²	1 个，建筑面积：202.38m ²	物管用房面积增大，但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日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位于小区南侧	日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位于小区外东侧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位置变化，日处理能力不变，不影响使用功能
公用工程	配电房	2 个配电房，面积各 20m ²	1 个配电房，面积为 20m ²	配电房个数减少，但满足居民使用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池	位于地下车库	未建设	建设规划取消，配备小区灭火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待居民入住后，本项目用水量约 $369.9866\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约 $283.356\text{m}^3/\text{d}$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沟渠，最终排入绵远河。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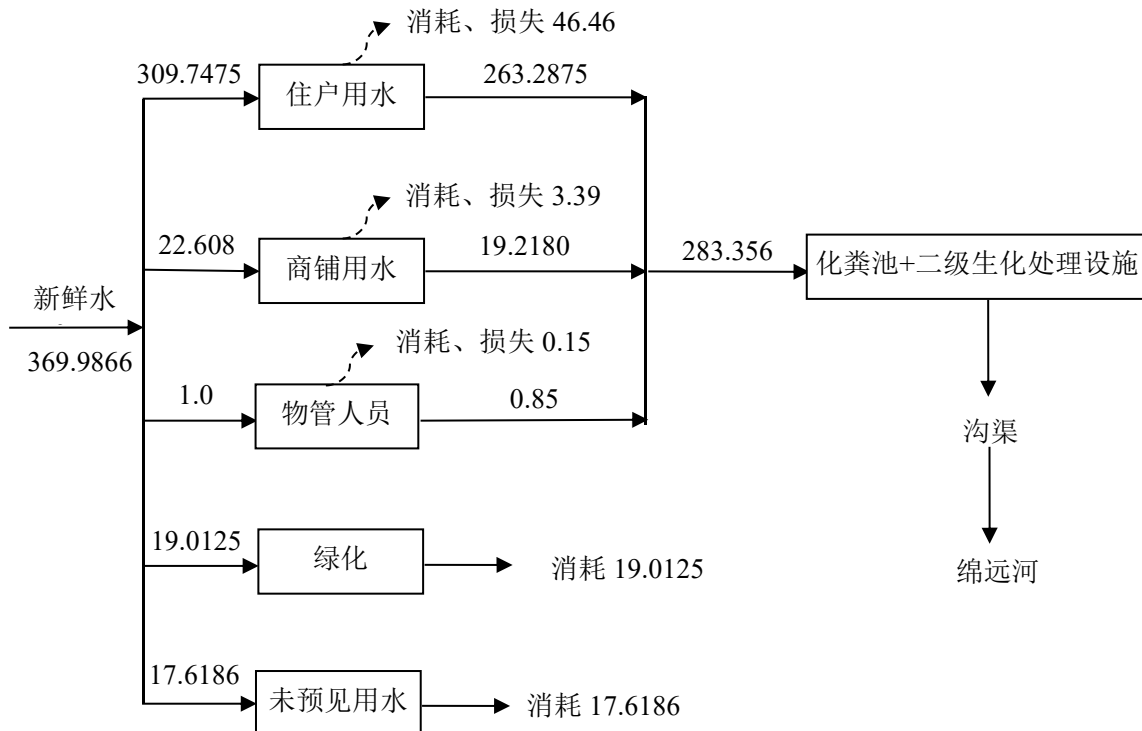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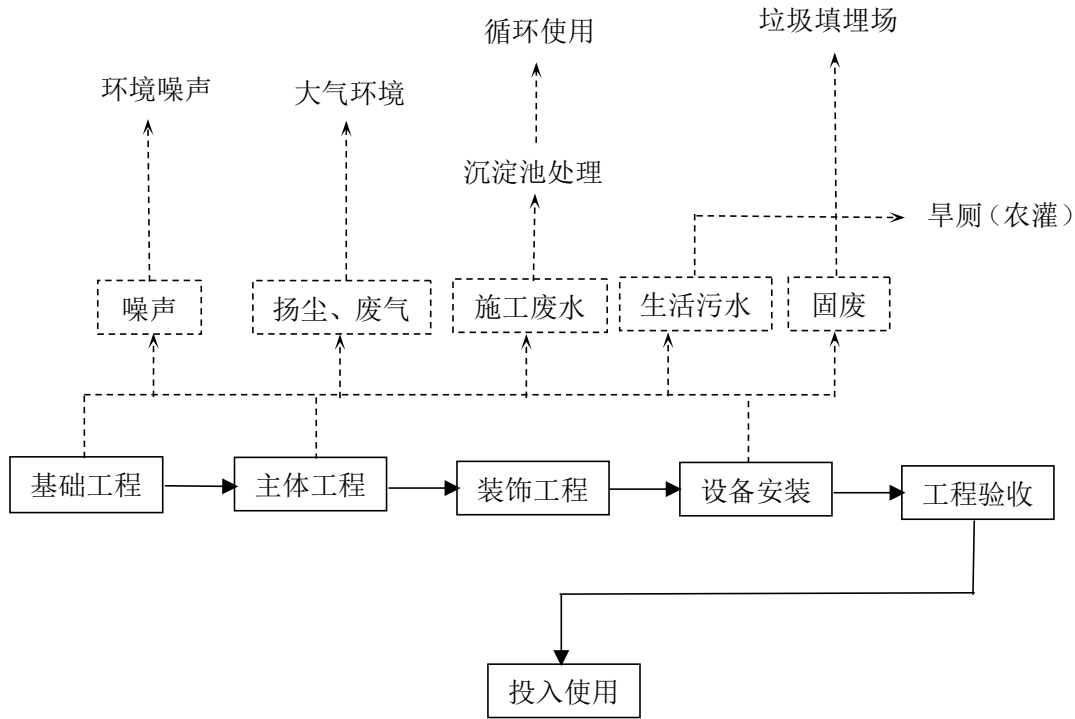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失地农民提供安置，无生产过程存在。本项目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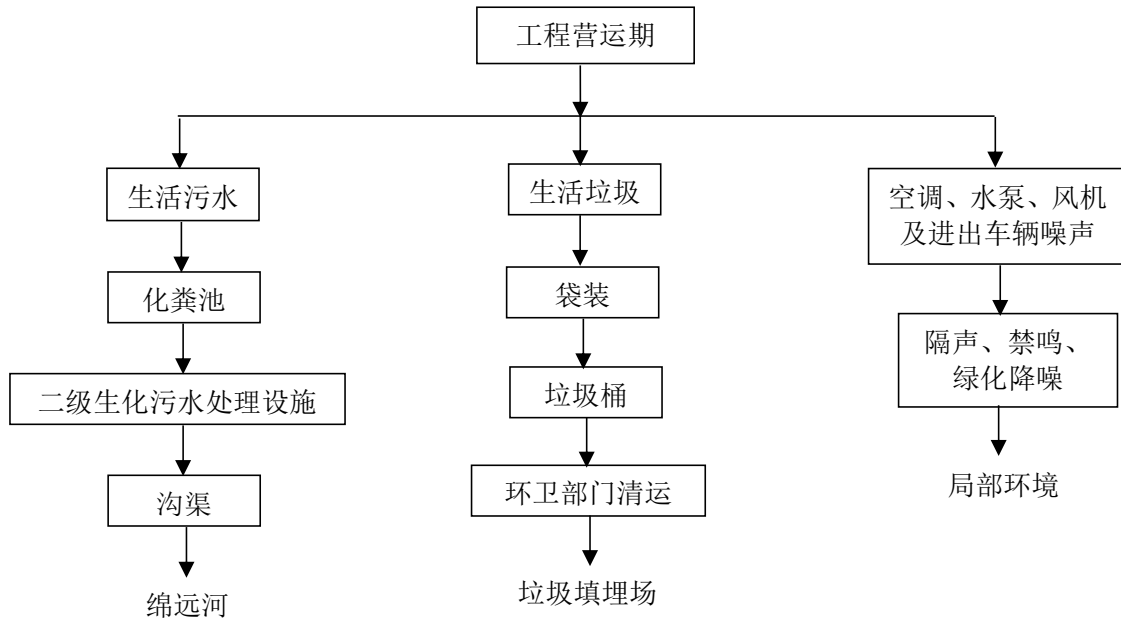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1 施工期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 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约 100 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m³/d。

治理措施：施工人员使用旱厕，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3.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装饰工程油漆和喷涂等施工时有机溶剂挥发。

(1) 施工扬尘

治理措施：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施工前修建施工围墙和道路旁绿化带防尘；施工期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维护设施；定期对场地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冲洗道路；对土方石转运及材料运输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才能运出场外；主体施工时在施工现场采用全密闭式施工，采用密目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

(2) 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

治理措施：采用绿化对尾气进行的稀释扩散。

(3) 装饰工程油漆和喷涂等施工时有机溶剂挥发

治理措施：使用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加强施工管理，防止跑、冒、滴现象发

生，减少原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3.1.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选用低噪设备，产噪大的设备安排白天使用；合理安排工序，支拆模板、搭拆、脚手架等工序均安排在白天作业；加强施工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3.1.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

(1) 弃土：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方量工程弃土在场地周转，用于就地平衡、绿化和道路建设，不外运。

(2) 弃渣：主要包括砂石、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3.2 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2.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300m³/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沟渠，最终进入绵远河。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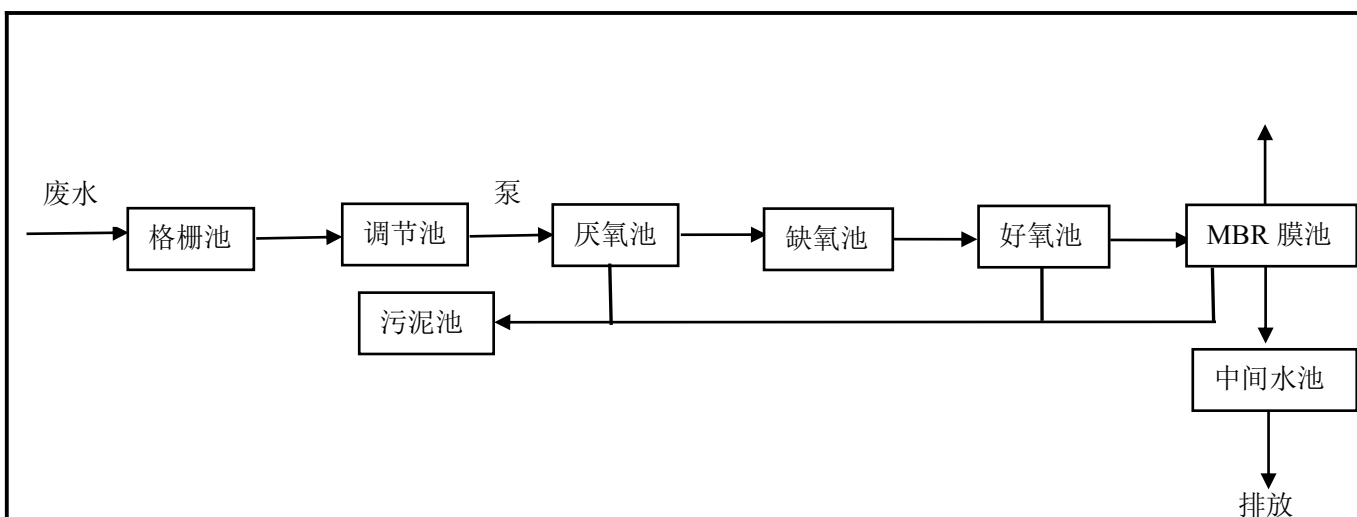


图3-1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料烟气、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桶臭气。

(1) 天然气燃料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位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

治理措施：经绿化稀释扩散。

(3) 污水处理站和垃圾桶臭气

治理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臭气经绿化稀释扩散。垃圾桶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并通过日产日清来减少垃圾桶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2.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噪声、进出车辆、空调等设备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能够有效进行隔声；进出车辆采取

控制小区内车流量和禁止汽车在小区内鸣笛等措施；空调应采取减震、隔声处理。

3.2.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	/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废物	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地面扬尘	粉尘	加强管理，地面喷水加湿，材料遮盖	加强管理，地面喷水加湿，防尘网遮盖
	天然气	SO ₂ 、TSP	直接排放	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停车场汽车废气	NO _x 、CO、TSP、THC	车位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	车位合理布局，经绿化稀释扩散
	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桶	臭气	加强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臭气经绿化稀释扩散，垃圾日产日清
水污染物	施工期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旱厕处理农灌	旱厕处理农灌
	运营期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化粪池+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	生活垃圾	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送至环卫部门处置	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强噪设备夜间和高中考期间严禁施工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选用低噪设备，产噪大的设

				备安排白天使用；合理安排工序，支拆模板、搭拆、脚手架等工序均安排在白天作业；加强施工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营运期	噪声	空调、水泵应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同时，控制小区内车流量和禁止汽车在小区内鸣笛，建设绿化带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能够有效进行隔声；进出车辆采取控制小区内车流量和禁止汽车在小区内鸣笛等措施；空调应采取减震、隔声处理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内容	环保投资
施工期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0	沉淀池	5.0
	生活污水	旱厕		旱厕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采用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的铺设	50	化粪池+采用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的铺设	94
	固体垃圾	设置垃圾桶等	2.0	设置垃圾桶等	2.0
	噪声	设置禁鸣标志等	0.5	设置禁鸣标志等	0.5
绿化		栽种树木、草坪，小区绿化率达 31.2%	40.0	栽种树木、草坪，小区绿化率达 31.2%	40.0
合计		-	97.5	-	141.5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择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4.2 建议

1、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影响，减少扬尘，废建材送专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

2、项目应使用环保建筑材料。

3、加强小区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机构，配置管理、监测人员和设备。环保管理机构要确实担负起园区的环境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污染治理措施要求有完整的记录。

4、项目建设应在规划、占地、设计不变的提前下进行，若发生较大的调整，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3 环评批复（德环建函[2011]136号）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的农民安置用房，是政府的一项民生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加快城市综合配套能力建设。项目位于市区德中公路以南马鞍二组，占地面积 24313m²，总建筑面积 3254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434.6m²，地

下建筑面积 1110m²。建设内容为 11 栋 5 层住宅楼，共计 354 户，配套建设商业用房（1507.3m²）、物管用房、停车场、给排水、消防、绿化、环境保护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德阳市发改委以德市发改行审[2010]162号出具了“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阳市规划和建设局以德市地字第510600201000063号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2010）规条字042号出具了“德中公路以南马鞍二组安置房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北侧为德中公路，公路对面有5户农户，南侧和西侧为山地，东侧有3户农户。拟建项目外环境简单，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提供的现状环境监测资料表明：工程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学环境满足功能区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环保对策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落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德阳市环保局进行有关噪声、扬尘污染的排污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3、混凝土搅拌废水和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

严禁直接外排。

4、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避开敏感目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午休及中、高考期间施工作业，如有特殊施工工艺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5、施工场地应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进行管理：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必须打围施工作业，必须硬化道路、设置符合要求的硬质围栏或者砖砌围墙，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现场。

6、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选择合适的场所规范堆存，严禁将弃土倾倒入交通道路旁或随意堆放，影响公共交通或过往行人。

7、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管网系统并规范总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日处理能力300m³/d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经寿丰镇汇入绵远河；待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并网后，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营运期

1、项目配套的公用如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一层地下室，避开敏感目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2、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相关要求，设有或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专用井道等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

3、营运期商业用房按报告表要求，不得引入歌厅、酒吧、游戏等高噪声排放的娱乐项目。如需引进大型商场、餐饮等其它商业项目时，应充分征求小区业主及物管部门意见，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和除臭，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房清洁卫生，避免恶臭气体影响周围环境。废弃纸袋、塑料瓶、废包装盒等进行资源化回收和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进出小区的车辆，按照绿色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保持车辆畅通，严禁鸣笛，并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系统。

6、小区夜景照明采用节能灯具，科学设置夜间灯光、避免光污染影响周边住户休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依法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现场监察。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书面向德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居民未入住，故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本次验收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质量现状。

（1）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 噪声	设备噪 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沟渠，最终排入绵远河。目前居民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料烟气、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桶臭气。本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位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经绿化稀释扩散；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臭气经绿化稀释扩散；垃圾桶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并通过日产日清来减少垃圾桶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目前居民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项目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3096-2008
2#项目南侧外 1m 处		
3#项目西侧外 1m 处		
4#项目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HJC-W938 HS622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况检查。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居民未入住，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2) 废气监测结果

居民未入住，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01 月 16 日	昼间	53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	
	01 月 17 日	昼间	56	
		夜间	42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01 月 16 日	昼间	54	
		夜间	44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01 月 17 日	昼间	52	
		夜间	42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01 月 16 日	昼间	52	
		夜间	44	
	01 月 17 日	昼间	53	
		夜间	45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01 月 16 日	昼间	57	
		夜间	46	
	01 月 17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59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2~49dB（A）之间，因此项目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

目前无居民入住，项目未产生固体废弃物。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为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1	落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141.5万元，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管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德阳市环保局进行有关噪声、扬尘污染的排污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已落实 施工前已向原德阳市环保局进行噪声、扬尘污染的排污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3	混凝土搅拌废水和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严禁直接外排。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废水和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避开敏感目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午休及中、高考期间施工作业，如有特殊施工工艺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已落实。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午休及中、高考期间未进行施工作业。
5	施工场地应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进行管理：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必须打围施工作业，必须硬化道路、设置符合要求的硬质围栏或者砖砌围墙，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现场。	已落实。 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选用低噪设备，产噪大的设备安排白天使用；合理安排工序，支拆模板、搭拆、脚手架等工序均安排在白天作业；加强施工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6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选择合适的场所规范堆	已落实。 弃土：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

	存，严禁将弃土倾倒入交通道路旁或随意堆放，影响公共交通或过往行人。	程弃土在场地周转，用于就地平衡、绿化和道路建设，不外运。 弃渣：主要包括砂石、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营运期		
7	项目配套的公用如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一层地下室，避开敏感目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已落实。 项目配套的公用如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一层地下室，并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
8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设有或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专用井道等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设有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专用井道等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
9	营运期商业用房按报告表要求，不得引入歌厅、酒吧、游戏等高噪声排放的娱乐项目。如需引进大型商场、餐饮等其它商业项目时，应充分征求小区业主及物管部门意见，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已落实。 待营运期商业用房运营后，不得引入歌厅、酒吧、游戏等高噪声排放的娱乐项目。
10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和除臭，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房清洁卫生，避免恶臭气体影响周围环境。废弃纸袋、塑料瓶、废包装盒等进行资源化回收和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1	进出小区的车辆，按照绿色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保持车辆畅通，严禁鸣笛，并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系统。	已落实。 小区对进出小区的车辆，按照绿色社区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并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系统。
12	小区夜景照明采用节能灯具，科学设置夜间灯光、避免光污染影响周边住户休息。	已落实。 小区夜景照明采用节能灯具。
1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管网系统并规范总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日处理能力300m ³ /d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经寿丰镇汇入绵远河；待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并网后，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施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合理布设管网系统并规范总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日处理能力300m ³ /d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绵远河。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1 月 16 日、17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沟渠，最终排入绵远河。

目前居民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2) 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料烟气、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桶臭气。本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位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地上停车位机动车尾气经绿化稀释扩散；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臭气经绿化稀释扩散；垃圾桶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并通过日产日清来减少垃圾桶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目前居民未入住，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

(3) 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一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后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目前居民未入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废气监测，建议后期居民入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废气监测。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1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附件2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通知
- 附件3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4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规划区马鞍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项目名称的回复
- 附件5 关于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
- 附件6 委托书
- 附件7 监测报告
- 附件8 关于马鞍小区安置房二级生化污水设备安装的承诺
- 附件9 关于马鞍小区安置房二级生化污水设备安装的相关说明
- 附件10 马鞍小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书
- 附件11 马鞍小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手册
- 附件12 真实性承诺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5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